

#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镇政办发〔2015〕127号

---

##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力推进人才优先开发的 实施细则修改意见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人才强区建设，加强人才工作宣传力度，营造人才工作良好氛围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对《关于大力推进人才优先开发的实施细则》（镇政办发〔2013〕145号）有关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改，现将《关于大力推进人才优先开发的实施细则的修改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10月6日

## 关于大力推进人才优先开发的 实施细则的修改意见

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，促进科技创新平台发展，对《关于大力推进人才优先开发的实施细则》（镇政办发〔2013〕145号）中第26条“开展人才奖励评选”进行补充和修改，修改后的条款如下：

开展人才奖励评选。设立“镇海区杰出人才奖”、“镇海区优秀人才奖”、“镇海区优秀高技能人才奖”。对镇海区杰出人才奖获得者，每人一次性奖励10万元；对区优秀人才奖和区优秀高技能人才奖获得者，每人一次性奖励3万元；对服务人才先进个人获得者一次性奖励2万元；对获得区服务人才先进单位的，由区委、区政府授予奖牌。设立“镇海区优秀科技创新平台”，入选平台每个一次性奖励5万元。上述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。人才奖励经费从人才经费列支，平台奖励经费从科技经费列支。对在评选活动中有收受贿赂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及违反评审制度，影响评审公正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根据其情节轻重，由相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；对参加人才奖励评选的人员如有剽窃、侵夺他人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人才奖励的，经查明属实，视情节轻重，由相关部门追究其本人或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本意见自2015年10月8日起施行。